

子长市人民检察院装备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子长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延安恒正智元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时 间：2025年 12月 24日



甲方：子长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延安恒正智元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子长市财政局安排，子长市人民检察院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CG2025-D036），于2025年12月15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12月19日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延安恒正智元工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后附）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产品成交价格小写：¥7889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本合同价款是指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它包括产品供应价、税费、运杂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合同价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交货期限：签定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子长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第四条：合同价款结算

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具体参考付款方式如下：

1. 资金来源：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中央补助资金。

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佰柒拾元整（¥236,670.00元）；供货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70%的货款，即：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元整（¥552,230.00元）。



3.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1、本项目不得转包。
- 2、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甲方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 3、保证是按指标生产的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 4、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
- 5、所有产品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
- 6、产品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的质量问题，乙方公司负责更换新的产品。

第六条：验收

- 1、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全部货物到齐，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包装、型号、配置要求、数量、质量实际运行情况等。
- 2、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签字盖章作为货物支付付款依据。
- 4、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7-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保证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交付货物。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5、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6、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损失。

4、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6、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7、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报子长市相关部门批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石窑坪检察院

电话：0911--7122161

乙 方：延安恒正智元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 A 区 8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电 话：0911-8266288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电 话：0911-7124684

时间：2025年12月24日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照相机	EOS R10 ; 含 1845mm 镜头	佳能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台	3	6958	20874	
2	摄像机	XA75	佳能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16690	16690	
3	执法记录仪	海康威 DSJ-HIKB1A1/32G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6	1987	11922	
4	★台式计算机(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CE520F	浪潮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套	25	4974	124350	
5	★便携式计算机(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N80z	联想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台	10	6879	68790	
6	高速扫描仪	XSL-5100	华高	宁波华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30801	61602	
7	扫描仪	ZC-A8040	中矗	中矗集团有限公司	台	7	2783	19481	
8	★A4 打印机	CP2100DN	奔图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台	6	2484	14904	
9	便携式打印机	TR150	佳能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台	10	1490	14900	
10	测绘无人机	大疆 M350RKT 机身+大疆 H30 镜头	大疆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97603	97603	
11	测亩仪	G639	集思宝	广州柏莱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3975	7950	
12	UPS 不间断电源	爱克赛 EK3C20H 1台; 20KVA 三进单出 UPS 不间断电源; 爱克赛 EK910H 1台; 10KVA 三进单出 UPS 不间断电源; 蓄电池 EK100-12 48 支; 16 节电池柜 2 套; 安装 电缆: 2 套;	爱克赛	江苏爱克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套	1	58641	58641	
13	*音视频会议辅助系统	定制可视化展示系统	丝路蓝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套	1	271193	271193	

